**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桂林市临桂区交警队交通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GLZC2022-C3-120054-HBZT**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_Toc1026424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_Toc102642478)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_Toc102642479)** [- 4 -](#_Toc10264247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4 -](#_Toc102642480)

**[一、总则](#_Toc102642481)** [- 8 -](#_Toc102642481)

[1. 适应范围 - 8 -](#_Toc102642482)

[2. 定义 - 8 -](#_Toc102642483)

[3. 供应商资格 - 8 -](#_Toc102642484)

[3.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8 -](#_Toc102642485)

[4. 磋商费用 - 8 -](#_Toc102642486)

[5. 联合体要求 - 8 -](#_Toc102642487)

[6. 转包与分包 - 8 -](#_Toc102642488)

[7. 质疑和投诉 - 8 -](#_Toc102642489)

[8. 特别说明 - 9 -](#_Toc102642490)

**[二、磋商文件](#_Toc102642491)** [- 9 -](#_Toc102642491)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9 -](#_Toc102642492)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9 -](#_Toc102642493)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_Toc102642494)** [- 10 -](#_Toc102642494)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0 -](#_Toc102642495)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 -](#_Toc102642496)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2 -](#_Toc102642497)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 -](#_Toc102642498)

[15. 磋商保证金 - 13 -](#_Toc102642499)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3 -](#_Toc102642500)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3 -](#_Toc102642501)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3 -](#_Toc102642502)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_Toc102642503)** [- 14 -](#_Toc102642503)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4 -](#_Toc102642504)

[20. 评审原则 - 14 -](#_Toc102642505)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15 -](#_Toc102642506)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_Toc102642507)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8 -](#_Toc102642508)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9 -](#_Toc102642509)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 19 -](#_Toc102642510)

[26. 信用查询 - 19 -](#_Toc102642511)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9 -](#_Toc102642512)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_Toc102642513)** [- 20 -](#_Toc102642513)

[28. 履约保证金 - 20 -](#_Toc102642514)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0 -](#_Toc102642515)

[29. 签订合同 - 20 -](#_Toc102642516)

**[六、其他事项](#_Toc102642517)** [- 20 -](#_Toc102642517)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_Toc102642518)

[33. 监督管理机构 - 21 -](#_Toc1026425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_Toc1026425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43 -](#_Toc102642521)

[附表 - 47 -](#_Toc1026425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9 -](#_Toc102642523)

**[第一条 合同文件](#_Toc102642524)** [- 49 -](#_Toc102642524)

**[第二条　合同金额](#_Toc102642525)** [- 49 -](#_Toc102642525)

**[第三条 服务保证](#_Toc102642526)** [- 49 -](#_Toc102642526)

**[第四条 服务期限](#_Toc102642527)** [- 49 -](#_Toc102642527)

**[第五条 交付](#_Toc102642528)** [- 49 -](#_Toc102642528)

**[第六条 税费](#_Toc102642529)** [- 49 -](#_Toc102642529)

**[第七条 付款方式](#_Toc102642530)** [- 49 -](#_Toc102642530)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50 -](#_Toc102642531)

**[第九条 违约责任](#_Toc102642532)** [- 50 -](#_Toc102642532)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_Toc102642533)** [- 50 -](#_Toc102642533)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_Toc102642534)** [- 50 -](#_Toc102642534)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_Toc102642535)** [- 50 -](#_Toc102642535)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_Toc102642536)** [- 51 -](#_Toc102642536)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_Toc102642537)** [- 51 -](#_Toc1026425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02642538)** [- 52 -](#_Toc102642538)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临桂区交警队交通监控系统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2-C3-120054-HBZT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交警队交通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42239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桂林市临桂区交警队交通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42239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二期交通监控系统到期续费、部分监控点位调整及新增，平台设备更新及扩容等；

最高限价（如有）：2422390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8月9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 8 月 9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8月9 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4号开标室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2.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lggzy.org.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竞标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竞标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竞标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5.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公安局临桂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金水路31号

    项目联系人：唐明才 15977316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东侧新建区五号小区7层

联系方式：刘工，18078360268；0773-7597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18078360268；0773-75971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交警队交通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C3-120054-HBZT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贰仟叁佰玖拾元整（¥242239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1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8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于2022年8月 9 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9 | 18.2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地点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8 月 9 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竞标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
| 11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 12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27 |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5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18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成交磋商供应商收取。 |
| 19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交警队交通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C3-120054-HBZT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3. 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7. 质疑和投诉

7.1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7.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7.3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7.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5质疑联系部门：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759719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东侧新建区五号小区7层。

7.6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3-5593932

7.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8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 8. 特别说明

**8.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

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

**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

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

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

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6）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1.2.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售后服务、应急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3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按照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贰仟叁佰玖拾元整（¥2422390.00元）**。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2年8月 9 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8.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 8月 9 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

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 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

**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

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

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

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6）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7）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成交磋商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交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穿山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3004300000241

32、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3-5593932。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标的内容** | | 服务需求及配套设备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参考（元） |
| 1 | 交通执法违章、违停视频采集服务 | | 1. **服务总体要求** （一）在选定位置完成27套违停抓拍及电警卡口设备的抓拍服务；在原有位置拆除25套违停抓拍及电警卡口服务； （二）在临桂区城区的各个交叉路口，包括：城乡重要部位周边的交叉路口；车流、人流量较大的交叉路口；交通状况复杂、交通秩序紊乱的交叉路口完成高清电警抓拍服务； （三）配置高清违停抓拍服务，利用机器视觉代替人工视觉进行车辆目标提取、违法行为自动判定、自动跟踪放大、自动车牌识别，兼具机器连续工作优势和人类部分认知能力，准确、快速地对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从车辆前部或尾部进行取证记录，适用于对城市道路上的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进行取证治理。 **二、具体服务指标要求如下** **（1）提供3套环保卡口图像及数据采集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需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设备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1、像素≥900万，采用一体化设计，包含高清摄像机、防护罩、补光灯、电源模块等，支持H.265、H.264视频压缩，视频帧率在1～25fps内可调。  2、支持流量整形、曝光补偿、OSD颜色自定义、自动开启补光设备、信息发布、断电保护、区域曝光、IP地址过滤等功能。  3、支持设置多帧识别功能开启/关闭，具备循环过滤功能，客户端和web端支持设置循环过滤功能，可对重复过车进行过滤。  4、▲抓拍单元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80万条黑/ 白名单，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设备能同时检测不少于12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可同时对至少12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  5、支持识别的号牌类型包括大型汽车、小型汽车、港澳入出境车、警用汽车、普通摩托车、教练汽车、小型新能源汽车等，抓拍图片大小可设置。  6、具有非机动车管控功能，支持非机动车载人、不戴头盔、逆行、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管控。  7、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4096×2160、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8、▲支持对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的违法进行检测和抓拍，识别准确率：白天≥99%，晚上≥99%，支持对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测和抓拍，识别准确率：白天≥99%，晚上≥99%。  9、支持安全接入功能，设备开启安全接入功能后，只能被管理平台控制，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或者控制设备，支持低置信度过滤功能，可过滤置信度低的车牌。  10、可通过IE浏览器对布防时段进行设置，可设置≥8个布防时段。  11、▲支持检出两眼瞳距13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侧脸过滤功能，过滤的人脸上下、左右角度阈值可设置，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160个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具有重瞳设置选项，开启后可自动调节优化画面中人脸和车牌区域的曝光。  12、支持场景自适应功能，可根据监控场景中车辆速度、背光情况、雾影响效果自动调节图像参数。  13、支持黑名单功能，在黑名单模式中，悬挂添加在黑名单中车牌的车辆通过监控区域应触发报警并进行图片抓拍，黑名单中可添加≥10000个车牌。  14、▲宽动态能力≥120dB，支持车标识别功能，数据库中包含≥400种车标信息，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识别结果OSD信息，白天准确率≥99%，晚上准确率≥99%；支持≥14种车身颜色识别，至少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  15、支持单排和双排号牌识别，图片清晰度设置范围为1～100。  16、可显示设定区域内各像素点的RGB分量值，设备抓拍JPEG格式的图片后，可查看抓拍图片的压缩因子，支持1～4 张图片合成一张图片。  17、支持数字降噪、信噪比、宽动态、快门自适应等功能，支持有雾情况能见度检测。  **（2）提供5套环保电警图像及数据采集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  1、支持分辨率≥900万，采用不小于1英寸GMOS图像传感器，采用一体化设计，包含高清摄像机、防护罩、补光灯、电源模块等。  2、支持H.265、H.264等多种视频压缩标准，图片输出格式支持JPEG。  3、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视频帧率支持在1～25fps之间调整。  4、最低照度彩色≤0.01Lux，黑色≤0.008Lux，宽动态能力≥120dB。  6、支持大型货车闯红灯抓拍功能，包括拖车、挂车、罐车、平板货车、集装箱牵引车、渣土车等货车类型，支持是否危化品车辆识别功能，车辆捕获率≥99%，危化品车识别准确率≥99%，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web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1-12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7、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8、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闯红灯的捕获率均≥99%。  9、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是否悬挂车牌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显示。  10、支持对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测和抓拍，识别准确率：白天≥99%，晚上≥99%，支持对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的违法进行检测和抓拍，识别准确率：白天≥99%，晚上≥99%，抓拍单元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可设置≥80万条黑/白名单。  11、支持事故检测功能且可上传设备位置信息及事故图片，事故包括两车相撞、多车相撞、人车相撞、非机动车与机动车相撞。  12、支持车标识别功能，数据库中包含≥400种车标信息，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识别结果OSD信息，白天准确率≥99%，晚上准确率≥99%，支持≥14种车身颜色识别，至少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  13、支持摩托车闯红灯、不按导向、闯禁令等违法行为抓拍，支持非机动车不戴头盔、载人、逆行、闯红灯等检测抓拍。  14、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车辆子品牌≥7000种，通过车尾可识别车辆子品牌≥3800种。  15、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自动区分，区分准确率≥99%。  **（3）、具备20套频闪灯补光功能，需满足以下要求：**  1、支持倍频设置功能检查，支持倍频1~15可调，支持频率0-250HZ可调，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1%~39%进行亮度调节；  2、支持爆闪功能，爆闪持续时间、延迟时间及最小间隔时间可设。  3、支持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支持自闪、跟随、自动频闪（外部摄像机触发）模式。  4、支持支持通过RS485远程控制补光灯的亮度、开启/关闭，支持通过RS485对补光灯升级程序。  5、频闪响应时间≤20微秒，当设备占空比设置≤5%时，功耗≤10W，电源电压在AC80V~264V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  6、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开启、关闭等工作状态。  7、支持工作环境-40℃~85℃，电源电压在AC80V~264V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  8、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4）、提供满足上述服务的立杆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  1、提供5套6.5L8监控立杆，主杆高:6.5米，横臂长8米，采用 Q235 钢筋，热镀锌防腐处理；  2、提供4套6.5L14监控立杆，主杆高:6.5米，横臂长14米。材质为Q235材质，杆身表面热镀锌处理；  3、提供安装支架服务：采用铝合金材质，尺寸定制  4、提供27套防雷器：最大持续工作电压Uc=电源：30V，网络：6V； 标称放电电流In=电源：5KA，网络：3KA； 最大放电电流Imax=电源：10KA，网络：5KA； 电压保护水平Up=电源：≤120V，网络：≤25V；传输速率Vs=网络：100M； 插入损耗≤0.5dB;响应时间ta≤1ns； 工作环境：－40～＋85℃； 接线端口：接线端子+RJ45；  **（5）、提供满足上述服务的配套设施服务**  提供满足上述服务的配套设施服务。 | 项 | 1 | 916940 |
| 2 |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及云存储服务 | | **一、服务总体要求** （一）按照采购人需求；本次服务需实现前端采集画面及数据，并进行24小时不间断录像存储，为解决传统视频存储系统遇到的问题，本期将接入基于视频云技术的云存储服务系统，实现接入监控视频全天24小时存储、采用25帧率录像保存30天，机动车通行图片信息需保存365天，高清车牌识别数据、违章记录及图片保存1年。 （二）实现统一管理高清电子警察系统、边界卡口抓拍、全景监控系统、违停抓拍系统融合道路交通监测系统、视频图片云存储系统，实现车辆查询、车辆研判、视频预览回放上墙等基础应用，实现违法管理，缉查布控、非机动车违法、套牌、异常牌照等业务应用。本期提供的平台将视频资源汇聚后通过安全方式上传至桂林市社会管理视频监控联网平台，实现上级平台对图像资源的统一调阅。 **二、具体服务指标要求如下**  **（一）提供1套交通综合管控平台标准版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需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设备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1）、交通综合管控基础模块**  1、支持目录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支持配置多个业务目录。  2、支持用户所在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3、支持用户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mac地址及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4、支持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卡口设备、报警设备。  5、支持车辆感知数据的采集、存储，支持车辆名单信息管理能力，支持车辆红名单管理。  6、支持名单下发到前端或者后端比对设备，支持名单标签管理，支持名单按照关联的标签自动分类归档到对应名单库中。  **（2）、本级监控通道数**  支持对视频设备的接入通道数进行管理，授权通道数≥500。   1. **、本级车道接入数**   对卡口、电警、违停球等设备的接入车道数进行管理，授权通道数≥350。   1. **视频监控应用**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4、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  5、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6、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7、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支持图片下载能力。  8、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  9、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10、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5）、车辆缉查布控**  1、支持车辆布控，支持模型布控（图片布控）、名单库布控、车牌布控等多种布控方式。  2、支持查看布控基本信息和联动报警信息，支持设置布控范围、布控原因、有效期限。  3、支持高、中、低≥三种布控等级，支持全部导出和部分导出布控信息。  4、支持按审核状态、布控类型、布控原因、布控名称、布控目标、创建人查询布控信息。  5、支持对已经布控的车辆进行撤控和重新布控，支持批量撤控。  6、支持按布控类型、布控原因、布控名称、布控目标、创建人查询撤控信息。  7、支持报警推送，支持移动端App、客户端等方式接收布控报警，支持报警按卡口推送和按布控任务订阅推送两种模式。  8、支持报警查询，支持对于布控任务产生的报警，可以通过列表上的报警记录进行查看，也可以在布控报警查询页面进行明细查询，报警详情结合电子地图展示。  **（6）、视频运维应用**  1、支持设备运行状态采集，支持对设备在线情况进行检测。  2、支持视频质量检测，支持对视频的图像质量进行检测。  3、支持录像质量检测，支持对录像的完整性进行检测。  4、支持运维告警的查询和处理。  5、支持按月、时间区间对各区域监控点在线率、图像正常率、录像完整率进行统计考核。  **（7）、视频级联网关**  1、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  2、支持资源同步能力。  3、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  4、支持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  **（8）、地图应用**  1、支持业务资源图上展示，支持监控点、卡口资源、单兵、车载、无人机、探针、报警设备及报警输入/输出在地图上的显示与隐藏。  2、支持查看选中目标的GPS详情（编号、速度、方向及经纬度），可进行视频预览。  3、支持按时间查询单兵、车载、无人机等在地图上的经过的GPS位置，将轨迹展示在地图上。  **（9）、地图引擎**  1、支持基础地理资源的全图搜索、路径分析，矢量切片的切图和配图。  2、支持矢量切片地图，支持标准的地图服务，地图包含不仅限于高德、天地图、arcgis等。  **（10）、智能车辆应用**  1、支持车辆属性查询，支持根据过车类型、车辆颜色、车辆类型等属性查询匹配的过车数据。  2、支持以车搜车，支持通过车辆图片为条件，在过车数据中根据车辆外形特征检索出与其最相似的车辆，同时支持分析结果按照车牌分组展示，支持查询结果与目标查询车辆对比功能。  3、支持车辆数据统计，支持按卡口、时间、归属地、车型、品牌、区域分析某个卡口某段时间的车流量数据，并可以以日报表，月报表的形式提供分析结果。  4、支持车辆研判，支持昼伏夜出、区域碰撞、初次入城、车辆落脚点、频繁过车、行车规律分析、同行车辆、夜间面部遮挡、隐匿车、一车一档等车辆研判技战法  5、支持区间测速，支持区间配置、字符叠加，以及以车辆区间属性（车牌号码、车牌颜色 、违法时间、区间名称、超速比）搜索区间违法超速数据，查询区间违法超速数据的超速比、平均速度等超速信息。  6、支持 红名单过车查询，支持在用户选择的时段、点位范围、方向及车道，根据车牌号码 、结果关联、车辆颜色、车辆品牌、车辆类型、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进行红名单过车记录检索。  **（11）、车辆非现场执法**  1、支持违法数据汇聚，支持前端设备的违法数据接入。  2、支持非机动车违法、区间测速、道路限行管控等应用产生的违法数据接入。  3、支持违法数据审核，支持违法初审、违法复审、审核工作量统计。  4、支持违法数据统计，支持违法总数概览、违法地点排行、违法类型排行、违法趋势、违法车辆归属地分布情况的图表展示。  5、支持按卡口、违法类型条件对相关违法数据对应过车录像自动备份到指定中心存储。  6、支持过滤无牌车、重复违法数据过滤、特殊车辆过滤、卡口\车道、违法类型过滤规则。  7、支持违法代码统一管理，并支持违法代码转换配置、以及违法地点配置管理。  **（12）、道路限行管控**  1、应用于交警为减轻城市和特定路段的交通压力，缓解道路拥堵，对车辆进行限行管控的场景，支持模糊车牌、车辆名单库、放行节假日配置。  2、支持车辆类型、车牌颜色、车牌尾号、模糊车牌、区域条件（号牌归属地）、车辆名单库、卡口、车道、方向、时间(按月、日、星期、单双日、时间段)配置。  3、持将闯限行违法数据对接到非现场执法应用能力。  **（13）、违停提醒劝离**  1、实现对机动车违法停车的车主进行提醒劝离的功能，满足城市交警用户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的违法行为需先行提醒通知后处罚的需求，支持配置集成指挥平台对接信息。  2、支持上传参数配置，包括图片大小限制、接口重试次数、提醒方式、是否开启多张图片上传等。  3、支持非严管路段的违停取证，接收到违停事件后先调用集成指挥平台接口进行提醒，10分钟后车辆未驶离接收到设备上传的违停取证后再调用集成指挥平台接口上传违停数据。  4、支持严管路的违停取证，接收到设备上传的违停取证数据后先调用集成指挥平台接口进行提醒，再调用集成指挥平台接口上传违停数据。  5、支持对违停数据进行查询，并支持展示违停数据详情包括违停结构化数据、图片数据、调用接口结果。  **（二）提供1套智慧交通系统云存储软件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需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设备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1、系统由管理节点和/或存储节点组成，且系统可扩容，增加管理或存储节点。在多节点系统中，任何一个存储节点出现故障，应不影响数据的正常存取。  2、支持分布式对称架构与非对称架构相互自由切换。  3、支持不同类型数据（全景大图、人脸/车辆/人体小图，动态库图片、静态库图片）分层存储到云存储系统的不同介质中：支持热数据以高速SSD为介质进行存储，温数据以机械盘为介质进行存储，冷数据以磁带为介质进行存储，不同数据实现分层管理及分级加速。  4、▲一套云存储系统可对外提供多种类型数据混合存储，同时支持分布式流式存储，分布式对象存储、分布式文件存储、分布式块存储，支持回收站功能，防止数据误删，缓存用户删除文件，支持回收时间配置。  5、支持视频直存技术，能够直接接入支持GB/T28181-2011、GB/T28181-2016、ONVIF、RTSP、PSIA 标准的前端设备。  6、云存储系统空间利用率可调，根据N+M容错配置，可使空间利用率到达95%以上。  7、▲支持SATA、SAS、SSD、SMR等类型硬盘混插，其中支持7200/10000/15000转SAS盘，同时支持SATA、SAS、SSD、SMR硬盘分组隔离，实现冷热数据的分层存储。  8、一套云存储系统中，支持的存储节点个数不小于4096个，多云集群系统支持不小于1024个云存储系统。  9、支持单个客户端从多台存储设备并行高速下载指定时间段的录像，下载速度≥1.14GB/s。  10、单台存储节点图片存储性能≥1.5Gb/s,且不受图片大小影响。  11、视音频流能直接在云系统上进行存储，支持采用流媒体直存转发方式，由云存储服务器本机直接对流媒体进行存储转发，无需配置存储转发/流媒体服务器。  12、支持图片文件以缩略图和裁剪图的形式下载，支持图片按URL单张下载，支持图片批量下载，图片按URL地址下载或按时间段批量下载时，均支持按压缩比例、按缩放比例、按区域（坐标、指定宽高）进行裁剪、按指定宽高下载。  13、支持存储节点及硬盘即插即用，原数据无需迁移，无需任何配置，一分钟内完成扩容。支持在线增加和移除存储节点、硬盘，期间不影响读写业务，扩容后新写入的数据可自动被分配到新的节点上，支持自动负载均衡。  14、▲具备节点间容错功能，容忍N-1（N≤29）台存储节点设备同时故障后，只要有1台以上存储节点设备正常，即可保证录像可写入，写入录像依然具备磁盘间容错能力，支持设备维护模式，读取业务（历史数据）不受影响可读取，新业务接管保证业务不中断。  15、支持业务数据的存储周期管理。可按策略对业务数据进行自动清理，存储周期可以按容量或时间方式进行配置。  16、云存储系统支持分域管理，当单个域中设备接入到同一个交换机时，可实现数据流分域控制管理，域内业务不受其他域影响。  17、存储设备根据自身业务量，自适应重构速度，当设备空间资源较为充裕时，重构速度自动提高，当设备空间资源较为紧张时，重构速度自动降低，支持磁盘故障、设备故障后，根据业务情况，调整设置重构的等级，分别调整为高速重构、中速重构、低速重构，支持重构速度展示。  18、支持在线修改资源池的N+M冗余级别，N值和M值能动态调整，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系统根据当前节点状态使用相应的容错算法以提高节点容错能力。  19、▲支持视频片段的对象化，支持指定视频片段的唯一对象名称并可下发开启录像指令，云存储从监控点取流之后进行对象化存储，后期用户可以根据该对象名称提取该对象数据。  20、支持云存储系统中内嵌智能和大数据分析功能，支持视频流实时结构化，海量摘要分析及查询等功能，无需单独智能服务器，智能模块支持集群部署，具有负载均衡、集群容灾、性能线性提升、横向扩展等集群特性。  **（三）提供1套智慧交通系统图片存储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需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设备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1、采用64位多核处理器，双控制器架构，缓存≥16GB，可扩展至≥256GB，实现海量数据检索、分析及存储，信息深化应用。  2、支持≥24个硬盘插槽，支持接入2T/3T/4T/6T/8T SATA磁盘，支持磁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  3、支持双系统，支持FCSAN、IPSAN、NAS存储功能。  4、▲可对视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并可通过http和https方式下载，可配置3～6个容器，存储业务模块可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业务之间互相隔离，一个业务模块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当一个业务模块异常，系统可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  5、应能接入并存储≥188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188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512Mbps的视频图像。  6、可接入Onvif、H.264、H.265、SVAC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7、支持并发≥8路文件上传中心存储，单路带宽可设，支持不同大小的硬盘混合使用，可显示硬盘总容量。  8、▲支持容器镜像管理，包括容器镜像启动/暂停、业务升级/回退、上传/删除，支持添加新业务，支持修改容器镜像IP地址、业务参数，支持查看容器镜像中业务信息（包括：CPU使用率、内存使用量、网络流量、业务所在节点）。  9、▲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包括健康、亚健康、故障等。  10、设备可同时支持视频、图片、智能流和文件直写存储，支持多路文件采用非NAS方式直接上传存储，且速度可设置。  11、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1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  12、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  13、支持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支持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可根据用户业务分配通用、文件、视频、图片等类型存储空间，支持在线弹性伸缩录像池的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  14、▲可在KVM虚拟化环境下进行U盘等硬件热插拔，可对虚机镜像进行异常监控，可在无独立显卡情况下，使用主板CPU集成显卡为虚拟机提供视频图像显示能力，支持系统盘更换功能，更换系统盘并配置好信息后，再次开机无需人工介入，可自动恢复业务，历史数据不应丢失。  15、支持按照模板批量导入导出布控信息，支持历史布控记录检索。  16、支持按毫秒级自定义时间段进行视频精准检索、回放、下载，回放支持豪秒级定位回放、关键帧回放、回放暂停、倍速快放、慢放等。  **（四）提供1套智慧交通系统视图终端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需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设备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1、处理器：不低于六核2.9GHz主频处理器。  2、内存：不低于8GB，支持扩展到32GB以上。  3、≥2G显存独立显卡。  4、≥128GB SATA SSD和≥1TB SATA HDD硬盘。  5、支持≥16个窗口同时1或2倍速播放，或支持≥9个窗口同时4倍速播放，或支持≥4个窗口同时8倍速或16倍速播放。  6、支持播放GA/T1154.2-2014中4.4.2.1规定的≥70种视频格式文件功能，支持全屏、单屏、2分屏、4分屏、9分屏、16分屏播放。  7、支持应用软件向导式启动及更新升级，支持应用软件打开即可全屏显示。  8、支持视频客户端实现画中画显示，支持将≥2个IPC画面合成1个画面，支持在≥1个大画面叠加1个小画面，支持≥2个画面分2个窗口显示。  9、可实现≥400万像素解码不低于16路。  10、支持硬盘断电保护，支持将硬盘数据还原到指定还原点。  11、支持windows系统、UOS系统、麒麟系统、CentOS系统等系统安装，支持上述双系统、三系统、四系统安装，含正版Windows 10系统或UOS系统或麒麟系统或CentOS系统授权。  13、支持视频客户端进行画中画显示，把≥二个IPC的画面合并成一个画面，在≥一个大画面叠加一个小画面，也可以分≥二个窗口显示。  14、支持Windows应用虚拟化，支持双系统同时开机同时使用；支持安装云盘软件，能对指定目录进行增备、全备及双向同步；支持对操作系统进行镜像备份和恢复；支持使用视图播放器对文件进行播放；支持使用浏览器对IPC进行预览回放操作，使用浏览器对平台软件进行操作。  15、支持远程开关机、远程唤醒。  16、≥21.5英寸 1920\*1080 高清显示，USB接口≥10个、PCI-E插槽≥2个、以太网口：≥1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显示输出接口：≥2个VGA接口、≥2个HDMI接口，支持扩展机箱风扇进行散热。  **（五）提供2套智慧交通系统平台服务器终端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需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设备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1、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logo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2、支持所有设备统一校时，支持登录类型（Web端、PC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  3、约2U机架式，≥2颗CPU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2GHz。  4、≥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接口。  5、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6、内存：≥64GB DDR4，≥16根内存插槽，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7、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8、硬盘：≥4块600G 10K 2.5英寸SAS盘。  9、配置550W（1+1）冗余电源。  10、支持在5-40℃温度变化范围内稳定运行。 | 项 | 1 | 385250 |
| 3 | 视频数据专线服务及售后服务 | | **一、视频采集服务配套监控设备网络传输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  1、提供本次优化前端141个监控设备的联网传输服务，带宽≧20M/条/点，使用36个月，传输到桂林市公安局临桂分局交通管理大队监控中心。光纤线路路程由供应商自行勘探并建设，接口类型支持RJ45接口或SC/FC等接口，终端网络接入ping测1M报文时间小于10毫秒，线路丢帧率小于0.5%，且不允许出现连续丢包。  2、提供4张5G（物联网）无线网络套餐服务：套餐包含每年通用数据流量≥100GB，提供3年。  **二、智慧交通系统平台服务配套维护要求**  1、提供前端141个监控设备以及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维护保修服务，为确保有形的设备和物理环境（前端监控头、闪光灯、主机、云存储、服务器、软件等）在使用期内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维护、保养等，并指派专人到临桂交警大队监控中心进行驻场服务，提供3年。  2、包含提供前端141个监控设备的电费，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包含3年电费。 | 项 | 1 | 1120200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交付期及服务时间：** | | 一、服务期限：3年（“采购需求”中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售后服务期限3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定期进行回访并对今后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软硬件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2、应急响应服务：提供7×24小时上门服务，接采购人报故障电话2小时内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或其授权工程师需在4小时内抵达现场。  3、中标供应商须在离采购人尽可能近的地方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和售后服务点，以便缩短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满意度。 | | | | |
| **付款方式** | | 项目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分三年支付，第1年支付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第2年支付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第3年支付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 | | | | |
| **现场勘查** | | 1、潜在供应商可自行（**非强制性要求**）勘查现场，本项目需要安装的设备点位覆盖临桂区内，每个覆盖点位的立杆施工及杆件长度不一致，潜在投标人通过现场勘察制定设计及安装施工方案。  2、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勘查，联系人：唐明才，联系电话：0773-5592422，请参加人员自行准备交通工具，现场勘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人生安全自行承担。 | | | | |
| **验收要求** | |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 | |
| **其他要求** | | 1、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投标人必须确保本期新建的前端设备（900万卡口抓拍单元服务）能与采购人现有智能交通管理平台（海康威视IVMS-8600）无缝对接，通过GB/T28181-2016协议实现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联网控制，**投标时必须提供互联互通承诺书，未提供，投标无效。**  2、本标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4、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贰仟叁佰玖拾元整（¥242239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

对竞标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

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30分。

最低竞标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4）某竞标供应商价格分 = ×30分

某竞标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5） 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方案分……………………………………………………………………………………………24分**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竞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项目需求”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针对标注“▲”号项技术参数，竞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投标文件相应承诺的，“▲”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未能提供检验（测）报告或检验（测）报告中无体现的，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或CA签章）)。

**3、项目实施方案分**……………………………………………………………………………………**……9分**

（1）评委根据竞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中的“供货组织、人员配置、施工进度、投入装备、现场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实施内容、培训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3 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简单，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实施内容仅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不强的。

二档（6 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全面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竞标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给采购人提供部分建议、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详细说明，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措施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并投入5辆（包含5辆）中型或以上非载货应急专项作业车用于项目实施。

三档（9 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全面详实，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能提供完整详细的系统建设实施方案且具有针对性，给采购人提供有效建议且完整详细、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全面完善，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并投入10辆（包含10辆）中型或以上非载货应急专项作业车用于项目实施。竞标供应商或所投服务技术终端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科技创新实力和制造能力，具备完善的专业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分…………………………………………………………………………………22分**

1、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按照分档标准独立打分。

一档（6分）竞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各项承诺内容基本合理，服务措施明确，应急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后续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个小时。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12人；

二档（12分）竞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各项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措施详细可行，服务质量承诺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后续服务方案充分为采购人考虑，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个小时，24小时内达到现场，并注明竞标供应商服务网点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可提供全国统一的7×24售后服务热线。投标人在重大突发事件、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16人，要求至少2人具备工信部部属单位颁发的设备管理专业知识测评证书、2人具备系统管理专业知识测评证书；

三档（18分）竞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各项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措施详细可行，服务质量承诺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后续服务方案充分为采购人考虑，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0.5个小时，24小时到现场，并注明竞标供应商服务网点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可提供全国统一的7×24售后服务热线。竞标供应商在重大突发事件、，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20人，要求至少有5人具备工信部部属单位颁发的设备管理专业知识测评证书、5人具备系统管理专业知识测评证书。

2、**应急保障分：**竞标供应商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无人机对智能球型摄像机服务技术终端进行巡检的【竞标供应商人至少配备 1 名以上具有国家认可的民用无人机飞行执照的驾驶员，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飞行执照证件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竞标供应商为驾驶人员缴纳的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复印件】，得4分。

**4.履约能力分…………………………………………………………………………………………15分**

（1）竞标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自2016年以来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的得5分，一等奖的得2分，二等奖的得1分。满分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CA签章））

（2）竞标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IDC机房运维服务所涉及的信息技术管理活动）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IDC机房电信业务涉及到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每提供1个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CA签章））

（3）竞标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

（4）竞标供应商或所投服务技术终端产品生产厂家获得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先进奖的（竞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或CA签章）），得2分。

（5）竞标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4分。

**5.综合得分＝1+2+3+4**

**注：以上证书提供相关复印件，如查实为虚假的投标无效，未提供不计分。**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GLZC2022-C3-120054-HBZT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交警队交通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甲方： 业主单位名称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 ：3年（“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分三年支付，第1年支付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第2年支付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第3年支付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交警队交通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C3-120054-HBZT**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组成**
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3.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4.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6.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注：竞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竞标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竞标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竞标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竞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竞标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应急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响应日期：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名称 | 服务内容及承诺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服务时间： | | | | | | | |
| 说明：磋商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

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竞标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竞标供应商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3.** **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1.“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4.售后服务、应急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条款）（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应急方案（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5.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按照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

**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按照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